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36號

原　　告　浩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廷虹

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

複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

被　　告　李宜珍即高雄觀音馬術運動莊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1,830元、美金7,200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12萬元、美金2,4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8萬1,830元、美金7,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因計畫投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下稱清境農場）馬術活動委託經營勞務採購案，口頭委任原告尋覓8名外籍馬術表演人員來臺表演（下稱系爭委任契約），並約定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除特別載明外國通用貨幣名外，下同）50萬元（包含原告之委任報酬、每月國外經紀費用、團員薪資及生活費等必要費

用）。

㈡原告於108年12月6日與KARABAEV FURKAT（弗魯卡，團長）及烏克蘭International Talet Agency Rising Stars公司（下稱Rising Stars公司）簽約，約定由原告安排8名團員來臺表演2年。惟最終來臺並從事表演者為烏茲別克籍之KARABAEV FURKAT（弗魯卡，團長）、SAYFITDINOV SOLOKHIDDIN（索洛丁）、NORMATOV FARKHODJON（弗卡森）、KHODJAEV BAKHTIYOR（巴克蒂約爾）、ABDUJABBOROV ULUGBEK（烏魯貝克）、CHERTKOVA VALENTINA（瓦倫蒂娜）等6人（下逕稱中文名，合稱系爭6名團員）。兩造因而於109年7月間口頭協議，將系爭委任契約內容變更為109年6月份原告之委任報酬、每月國外經紀費用、系爭6名團員薪資及生活費等必要費用共為41萬9,000元、109年7月份共為38萬8,000元。兩造又於109年9月間口頭協議，將系爭委任契約內容再度變更為由被告自109年5月起，按月給付原告美金4,200元（包含原告之委任報酬美金2,400元《每月每名團員400美金計算》，及原告應給付Rising Stars公司之每月國外經紀費用美金1,800元《每月每名團員300美金計算》）。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爰依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民法第547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109年5月起至111年2月止，共22個月之委任報酬美金5萬2,800元（計算式：每月美金2,400元x22=5萬2,800元），及先位依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民法第546條第1、2項、民法第547條規定，擇一請求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即109年5月起至110年5月止之國外經紀費美金2萬2,045元（明細詳如本院二第27頁），如認非委任事務必要費用，則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國外經紀費用。

㈢另原告已支付系爭6名團員109年3月10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費用50萬5,521元、美金8,522元（下合稱系爭費用），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費用即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認非委

任必要費用，則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之系爭費用等語。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5,521元、美金8萬3,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答辯理由部分：

兩造所約定系爭契約之內容，關於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委任報酬實係每名團員2萬元，系爭6名團員共12萬元，並非每月每名團員美金400元，亦未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每名團員300美金之國外經紀費用。就系爭費用，被告雖同意給付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費用，然其餘費用均非委任必要費用，或原告為適法無因管理所生之費用，被告毋庸給付等語。

㈡抵銷抗辯部分：

1.系爭6名團員抵臺時，僅其中3名團員會騎馬表演，其餘2名學徒及團長尚需訓練，致被告須向清境農場藉口整修馬術場地以訓練團員，於109年4月11日起至109年5月20日止未表演，因而受有承攬報酬損失154萬4,000元（計算式：每場報酬1萬9,300元X每日兩場X40日=154萬4,000元）。系爭6名團員曾罷演3場表演，致被告須藉口因強降雨向清境農場申請停演，以避免遭扣點，因而受有承攬報酬損失5萬7,900元（計算式：每場報酬1萬9,300元X3場=5萬7,900元）。又原告引進之烏茲別克團員安瓦爾又老又病無法表演，被告仍支出安瓦爾109年3月至6月健保費5,572元，因可歸責原告事由，致不完全給付侵害原告固有利益之損害，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

2.另被告前口頭委任原告引進另一蒙古團員BAASANBYAMBA（下稱其中文名巴斯瑪），由被告聘僱作為表演人員。原告卻於109年9月間，未經被告同意，逾越受任權限將巴斯瑪帶離被告，致無法參加表演，被告仍支出巴斯瑪109年9月起至110年9月止之健保費1萬8,109元，依民法第544條

規定，請求原告賠償。

3.就原告應賠償被告之上開金額共162 萬5,581 元（計算式：承攬報酬損失154萬7,900元+健保費5,572元+健保費1萬8,109元=162 萬5,581 元），與原告所請求之金額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於108 年9 月間，因計畫投標系爭採購案，口頭委託原告尋覓、引進外籍馬術表演人員，供被告聘僱於清境農場進行表演。

㈡原告於108 年10月27日提供7 名表演人員護照予被告，以利被告製作投標文件。包含系爭6名團員及烏茲別克籍安瓦爾。

㈢被告於108年11月5日得標系爭採購案。

㈣依原告提出之原證4 記載，原告於108 年12月6 日與Rising Stars公司簽約，約定由原告安排第㈡項所載7名團員及另一白俄羅斯籍團員來臺表演2 年，原告應按月給付Rising Stars公司每名團員300美金計算之agent fees。原告另與弗魯卡團長簽約，約定原告應提供7 名烏茲別克團員表演費每月美金8,000 元、伙食費每月每名團員3,000 元（下稱系爭經紀契約，惟被告對系爭經紀契約形式真正有爭執）。

㈤第㈡項所載7 名烏茲別克籍團員於109 年3 月8 日抵臺。另有1 名預計引進之白羅斯籍團員YEMELYANAVA MARYIA因疫情取消來臺。嗣安瓦爾於109 年9 月離臺，未從事表演工作。實際從事表演工作之團員為弗魯卡、索洛丁、弗卡森、巴克蒂約爾、烏魯貝克、瓦倫蒂娜等6 人即系爭6 名團員。

㈥系爭6 名團員抵臺時，索洛丁、巴克蒂約爾、烏魯貝克3名團員會騎馬表演。

㈦被告於108 年9 月前，因兩造間業務往來需要，授權原告刻印被告知大小印章，並由原告保管。原告於109 年9 月16日，持該被告之大小章，向勞動部申請將系爭6 名團員解雇，改由原告聘僱。

㈧109 年8 月後，系爭6 名團員薪資由被告支付。（本院卷第183 頁以下）

㈨原告為使8 名烏茲別克及白俄羅斯團員來臺，於109 年3月8 日前支出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費用。

㈩原告於109 年3 月10日起至109 年5 月23日止，支出附表編號7 、9 至13示費用。

㈠原告於109 年6 月1 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止，支出附表編號15、17至20所示費用。

㈡原告於109 年3 月10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止，給付團員如附表編號8 、14、18所示金錢共計17萬9,200 元（即原證6 編號2 、原證7 編號4 、編號6 ，惟名目是否為伙食費，被告有爭執）。

㈢原告於109 年6 月24日給付如附表編號16所示系爭6 名團員109 年5 月份薪資美金8,300 元（惟被告僅同意給付原告美金6,800 元）。

㈣被告於109 年7 月間，在原證9 上書寫「388,000 」之文字。

㈤被告因於109 年4 月11日起至109 年5 月20日止向清境農場表示進行場地整修而未表演，受有承攬報酬損失154 萬4,000 元（計算式：每場報酬1 萬9,300 元X1日兩場X40日）。另被告於109 年5 月20日取得南投縣動物展演許可證，清境農場亦於同日確認被告表演前整備、表演內容尚符需求，並自109 年5 月21日起算履約表演計價。

㈥被告於109 年5 月22日全天、109 年6 月6 日下午，向清境農場緊急申請停演3 場表演，致被告受有承攬報酬損失5萬7,900 元（計算式：每場報酬1萬9,300元X 3 場）。

㈦被告已支出安瓦爾109 年3 月至6 月健保費5,572 元、巴

斯瑪（即巴斯卡）109 年9 月起至110 年9 月止之健保費1萬8,109 元。

㈥原證10至13、原證20、原證22至36，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父吳啟賢與被告配偶陳志成，及吳啟賢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其中提到團員暱稱為弗魯卡（團長）、索洛丁（巧克力）、弗卡森（發拉）、巴克蒂約爾（巴哈）、烏魯貝克（烏拉）、安瓦爾（阿諾瓦）、巴斯卡（巴斯瑪）。（審訴卷第409 至433 頁）

㈦如認被告抵銷抗辯有理由，抵充順序為先抵充原告請求新臺幣有理由之部分，其餘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1年5月24日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抵充原告請求美金有理由部分，並同意先抵充原告所請求上開款項之本金。

四、本件之爭點：

㈠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為何？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民法第547 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美金5 萬2,800元，有無理由？

㈡原告先位依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民法第546 條第1 、2 項、民法第547 條規定擇一，或備位依民法第17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國外經紀費用美金2 萬2,045 元，有無理由？

㈢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規定，或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費用，有無理由？

㈣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為何？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民法第547 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美金5 萬2,800元，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委任契約，口頭約定被告自109年5月起，就系爭6名團員應按月給付原告每月每名團員美金400元計算之委任

報酬乙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委任契約約定之委任報酬為每名團員2萬元，系爭6名團員共12萬元等語為辯，揆諸前開規定，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⑴原告雖執被告於109 年7 月間，在原告提供之對帳單上書寫「6x300=54,000」、「388,000 」之文字（見審訴卷第173頁），及被告於109年7月30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阿諾瓦的國外經紀費用300元，我應該不用付」等語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597頁），另被告於109年9月3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其手寫計算式「5/22~5/31」、「700x6=4,200」等文字之照片予吳啟賢等情（見審訴卷第431頁至第432頁），主張被告已同意支付每月每名團員美金400元、300元之委任報酬及國外經紀費用云云。

⑵惟查，被告辯稱其手寫之上開文字，均僅係將原告要求的金額筆記下來，其並未允諾支付等語，佐以兩造於109年9月3日Line對話紀錄之完整前後文，被告傳送上開手寫計算式照片予吳啟賢，並稱「有問題，請你跟陳董談，因為你沒誠信了」，吳啟賢則回覆以「以上算法、我完全沒辦法接受」等語，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可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75頁至第383頁），可見兩造斯時仍在磋商被告應給付之數額，並未就上開被告手寫計算式達成共識，亦難僅憑被告於109年7月間於對帳單上手寫上開計算式，及向原告爭執其毋庸支付原告所提出之國外經紀費用，遽認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達成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每名團員美金400元、300元之委任報酬及國外經紀費用之意思表示合致乙情為真。

2.從而，依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使本院產生兩造所成立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為被告自109年5月起，就系爭6名團員應按月給付原告每月每名團員美金400元計算之委任報酬，

及每月每名團員美金300元計算之國外經紀費用之心證，應認系爭委任契約關於委任報酬之約定內容為被告所抗辯每名團員2萬元，6名團員共12萬元，且未約定被告應給付國外經紀費用。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12萬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㈡原告先位依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民法第546 條第1 、2 項、民法第547 條規定擇一，或備位依民法第17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國外經紀費用美金2 萬2,045 元，有無理由？

1.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547條、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系爭委任契約，被告應負擔原告給付Rising Stars 公司每月每名團員美金300元計算之國外經紀費用云云，惟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並不包含被告應給付上開國外經紀費用乙節，業如前述。原告雖主張如認上開國外經紀費用非系爭委任契約之必要費用，亦為原告因適法無因管理所支出之費用云云，然查：

⑴原告雖提出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載之系爭經紀契約及中文譯本為證，主張其確有支付Rising Stars 公司每月每名團員之國外經紀費用美金300元，應屬委任必要費用云云。按私文書，除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外，應由舉證人證明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 條定有明文。被告否認系爭經紀契約為形式真正，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上開私文書為真正。經查，證人索洛丁雖於本院證稱：弗魯卡團隊與Rising Stars公司有簽約，我有看過合約等

語（見本院卷一第411頁），惟經當庭提示系爭經紀契約予證人索洛丁觀看，其陳稱：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7頁），且系爭經紀契約記載8名團員每月表演費用為美金8,000元，亦與證人索洛丁證陳：來臺前團長告知每人每月薪資為1,000元至1,200元美金，來臺後我每月領1,200元美金即新臺幣3萬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8頁至第409頁），就團員表演報酬之數額不符，即難認系爭經紀契約為真正，應認上開私文書不具形式證據力。

⑵原告另提出京城銀行匯出匯款單（見本院卷二第29頁至第47頁），主張其自109年6月起至110年5月17日止，按月匯款美金300元或等值新臺幣予Rising Stars 公司云云。然觀諸上開匯款單，匯款目的國為烏茲別克，收款人為訴外人ELDORBEN KAMOLOV，與上開契約記載Rising Stars 公司位於烏克蘭、執行長為訴外人VLADLMLR ROZHOK等情有悖（見本院卷一第331、341頁），且匯款期間復與系爭經紀契約記載自109 年3 月1日起至111 年2月28日止，原告應支付每月每名團員經紀費用美金300元不符（見本院卷一第329、339頁），益難認原告所為上開匯款，確係基於系爭經紀契約給付Rising Stars 公司之經紀費用。

3.從而，系爭委任契約並未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國外經紀費用，原告亦不能證明系爭經紀契約為真正，及其確有依系爭經紀契約給付Rising Stars 公司國外經紀費用美金2萬2,045 元，原告先位依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民法第546條第1 、2 項、民法第547 條規定擇一，及備位依民法第17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國外經紀費用美金2 萬2,045 元，均非有據。

㈢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規定，或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費用，有無理由？

1.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

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547條、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附表編號6、12、13部分：

原告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系爭費用中上開編號所示之費用1萬7,200元（計算式：6,500元+9,000元+1,700元=1萬7,2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⑵附表編號1、2部分：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㈨所載，原告為履行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引進白俄羅斯籍團員來臺之義務，支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機票費用，固然屬實。惟原告自陳其覓得之白俄羅斯籍團員原訂109年3月間來臺，惟白俄羅斯因疫情封城，臨時取消無法來臺等語（見審訴卷第19頁），可知原告最終未能完成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引進該名團員來臺表演之委任事務，上開機票費用即難認屬委任必要費用，又原告係基於系爭委任契約，處理引進該名團員之事務而支出機票費用，亦與無因管理係未受委任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要件不合，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備位依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費用，均非有據。

⑶附表編號3、4部分：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㈨所載，及原告陳稱：為使團員來臺表演，弗魯卡團長須先自烏茲別克前往莫斯科辦理入臺簽證，原告因而支出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費用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京城銀行匯款單、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駐簽證收據、電

子機票行程收據為證（見審訴卷第77頁至第83頁），堪認屬系爭委任契約所定由原告引進表演人員之必要費用，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應予准許。

⑷附表編號5、7部分：

①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㈨所載，原告為引進烏茲別克表演人員，支出如附表編號5、7所示機票及居留證費用，堪認為原告處理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亦應准許。

②被告雖辯稱因系爭6名團員中，僅有3名團員會騎馬表演，故其僅願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5、7備註欄所示之機票費用云云。然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所載，被告於109年5月20日經境農場確認表演內容符合需求，及證人索洛丁於本院陳證：系爭6名團員及安瓦爾等7人於109年3月來臺前就是一組表演團體，安瓦爾負責照顧馬，不負責馬術表演，其他6人負責馬術表演，來臺時僅我與巴克蒂約爾、烏魯貝克3人會騎馬表演，團長弗魯卡也會騎馬但不負責表演，瓦倫蒂娜只會一點點，不會騎馬的團員訓練了大概一個月，我們剛抵臺時，清境農場還需要很多裝修工作，我們有進行裝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7頁至第410頁），及證人宋妍儒於本院證陳：我109年6月起在清境農場擔任馬術表演主持人及騎馬樂的牽騎人員，我到職時，除了安瓦爾外的團員都會騎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5頁），可知系爭6名團員，除安瓦爾負責照料馬隻，不負責馬術表演外，其餘團員經訓練後，至遲於109年5月20日即正式開始表演前一日已學會騎馬表演，並順利進行馬術表演，並無不能工作之情形，自難僅憑安瓦爾嗣後離臺，及有2名團員須訓練一個月後才會騎馬等情，遽認原告之出上開機票及居留證費用並

非委任必要費用，被告所辯，並非可取。

⑸附表編號10、11部分：

①被告雖辯稱其僅須給付3名會騎馬團員之護腰帶費用云云。惟系爭6名團員至遲於109年5月20日即正式表演前一日均會騎馬表演乙節，業如前述，原告雖未受被告委任，即購買附表編號10所示4只護腰帶並交付團員使用，即非委任必要費用，惟有利於被告順利進行農場馬術表演，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應屬原告適法無因管理所支出之費用，被告前揭所辯，並非可取。

②又證人索洛丁於本院證稱：我們訓練和表演時都會用到滑輪和安全掛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3頁），可見滑輪、安全掛鉤為團員進行訓練、表演時必備之用品，原告雖未受被告委任，即購買並交付團員使用，惟有利於被告進行馬術表演，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亦為原告適法無因管理所支出之費用，被告辯稱團長取走該滑輪後並未用於表演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非可取。

③從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0、11所示費用，為無理由，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則有理由，應予准許。

⑹附表編號8、14、18部分：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所載，被告雖不爭執原告確有給付團員如附表編號8、14、18之金額，惟辯稱其名目或為借款，並非伙食費，亦非委任必要費用等語，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①原告雖提出銀行匯款紀錄（見審訴卷第341、343、365、371、375頁），主張其將109年4月15至30日、109年5月15至28日、109年6月1至30日、109年7月1至31日、109年8月1至30日之團員伙食費共計8萬4,000元

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云云，惟被告辯稱：原告說團員剛來臺灣沒有帳戶可以用，才匯這些錢給我，要我領出來給弗魯卡，但沒有說匯款目的是伙食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頁），而觀諸上開匯款紀錄之附言，雖記載「餐費」、「Food money」、「代墊代轉Furuka7人伙食費」等語，然均為原告片面所為附註，不能證明確為被告委任原告代墊之款項，或屬適法無因管理之必要費用。

②原告另提出弗魯卡手寫簽收109年3月、109年4月1至14日、109年5月1至14日之收據（見審訴卷第105、111頁），主張其以現金交付弗魯卡伙食費7萬4,200元云云。然觀諸上開收據，除109年3月以中文記載「伙食合計30,800」等文字外，均未記載給付伙食費之意旨，而弗魯卡為烏茲別克籍，難認其確實了解中文「伙食」文字之意義，參以證人索洛丁陳稱：剛到臺灣時，被告有給每人每月3,000元購買食物，109年5月開始表演後一個月，只有給薪水，沒有另外給3,000元食物費用，109年3至7月我都有拿到薪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9頁），及本院詢以原告有無給付團員伙食費時，證人索洛丁陳述：弗魯卡跟吳啟賢或被告說團員需要錢，被告沒有給錢，並去找吳啟賢，吳啟賢有給弗魯卡錢，弗魯卡將錢分給團員每人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0頁），可知109年3至5月間，被告已給付團員每人3,000元之伙食費用，衡情不可能另行委任原告代為給付伙食費，足認原告交付弗魯卡上開現金，違反被告可推知之意思，與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8、14、18所示之伙食費，應屬無據。

⑺附表編號16部分：

①依兩造109年6月24日之Line對話紀錄，吳啟賢告知被告團員已正式表演一個月了，吵要領薪水寄回給家人，為了避免團員連假前心情浮動影響演出，原告暫先代墊等語，被告則回覆：「好，吳大哥，等連假好，過去公司拜訪您、謝謝」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87頁），可知原告係考量團員需求，未受委任即主動代墊該月薪資予團員，與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惟原告代墊之行為，業經原告明示同意，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代墊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

②被告雖辯稱因系爭6名團員中，僅有3名團員會騎馬表演，其僅願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6備註欄所示之美金6,800元云云。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所載，及證人索洛丁、宋妍儒前開證言，除安瓦爾外，系爭6名團員至遲於109年5月20日起均會騎馬表演，開始表演前亦有協助進行場地裝修工作，被告所辯應團員薪資應減少為美金6,800元云云，難認有理，並非可取。

③惟查，團長弗魯卡與被告約定之薪資，應為每月美金1,200元即折合新臺幣3萬6,000元乙節，有被告給付弗魯卡109年8月至110年5月之薪資表可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83、195、217、241、251、261頁），原告於109年6月24日給付弗魯卡該月薪資美金1,400元，超過美金1,200元部分，及原告給付團員之其餘美金900元，難認屬必要費用，不應准許。

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代墊之薪資美金7,200元（計算式：1,200元x6=7,20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

⑻附表編號9、15、17部分：

附表編號9、17所示白俄羅斯女團員、團長弗魯卡分別向原告所為借款，及附表編號15所示原告為烏魯貝克所代墊之醫療費用，均與被告及系爭委任契約無涉，亦非

原告為被告適法無因管理所生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⑼編號19、20部分：

依證人索洛丁於本院陳述：安瓦爾嚴重腰傷不能工作，但被告仍要求他工作，他認為沒有受到尊重，不想要這樣的工作環境，所以離開臺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0至411頁），可知安瓦爾係因自身傷勢不堪負荷工作，自願提前離臺，復無證據足認被告與安瓦爾未約定應由被告負擔安瓦爾返國之費用，該等費用即應由安瓦爾自行負擔，原告支出附表編號19、20所示機票、核酸檢測費用，即非委任必要費用，或適法無因管理之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同屬無據。

2.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3、4、5、6、7、10、11、12、13所示26萬1,830元（計算式：1萬7,200元+3萬8,281元+1萬0,529元+16萬4,500元+2萬2,400元+4,000元+4,920元=26萬1,830元），及附表編號16所示美金7,2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被告雖主張系爭6名團員中，有2名學徒及團長需訓練騎馬，致被告向清境農場藉口整修場地，受有承攬報酬損失154萬4,000元，及因系爭6名團員罷演3場表演，致被告藉口強降雨向清境農場申請停演，受有承攬報酬損失5萬7,900元云云。惟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所載，及清境農場函覆本院，被告確於109年3月13日至109年4月27日進行馬術園區場地整修，及於109年5月22日全天、109年6月6日下午因強降雨緊急申請停演3場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7至48頁、第173頁），佐以證人索洛丁於本院陳證：罷演3場表演之原因，是被告沒有給錢，也跟下雨有關，如下雨場地漏水、地上積水不能表演，之後下雨我也不做任何表演，但被告要求我們下雨也要表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

0頁），及證人宋妍儒陳述：被告表示原本馬術表演場地不佳，抽水有問題，所以要整修，她把整個地板敲起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6頁），可知被告確有整修馬術場地排除積水問題，且須待取得動物展演許可證後方能正式表演，並非部分團員馬術技巧仍待訓練所致；另109年5月22日全天、109年6月6日下午團員拒絕表演，係因強降雨場地安全考量，及被告與團員間勞資糾紛所致，而原告僅係依系爭委任契約，受被告委任尋覓、引進表演人員之人，並已完成委任事務引進系爭6名團員，嗣團員與被告間發生糾紛，與原告是否履行委任事務無涉，故此，被告受有上開承攬報酬損失，難認可歸責於原告，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承攬報酬損失，並非有據。

2.次依被告自承其於109年7月間始終止與安瓦爾之僱傭契約，及其迄未終止與巴斯馬之僱傭契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9頁），堪認被告本應依其與安瓦爾、巴斯瑪之僱傭契約負擔員工之健保費，與安瓦爾是否無法表演、原告是否逾越受任權限將巴斯馬帶離等情無關，被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健保費，洵屬無據。

3.從而，被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承攬報酬損失及健保費用，並為抵銷抗辯，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民法第546條第1項、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萬1,830元（計算式：委任報酬12萬元+系爭費用26萬1,830元=38萬1,830元）、美金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7日起（見審訴卷第44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

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王碩禧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洪嘉鴻

附表

編號	日期	費用名稱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09 年2 月7 日	白俄羅斯女團員西安- 曼谷來回機票	27,691元	
2	109 年2 月11日	白俄羅斯女團員西安- 白俄羅斯機票		
3	109 年2 月17日	團員莫斯科食宿、車資、簽證	38,281元	
4	109 年2 月18日	團長弗魯卡烏茲別克- 莫斯	10,529元	

		科來回機票		
5	109 年3 月2 日	7 名團員烏茲別克- 台北機票	164,500元	被告同意給付其中3 名團員機票70,500元
6	109 年3 月8 日	7 名團員接機交通費	6,500元	被告同意給付
7	109 年3 月10日	7 名團員居留證費用每人3,200元	22,400元	被告同意給付其中3 名團員居留證9,600元
8	109 年3 月10日	7 名團員109年3 月10日起至109 年5 月31日止，共83日伙食費（每人每日200元）	116,200元	
9	109 年3 月12日	白俄羅斯女團員借款美金222元	美金222元	
10	109 年3 月16日	護腰帶4只	4,000元	被告同意給付其中3 名團員護腰帶3,000元
11	109 年4 月6 日	團長弗魯卡滑輪、安全掛鉤	4,920元	
12	109 年4 月20日	被告點燈費	9,000元	被告同意給付

13	109 年5 月15日	小費箱2只	1,700元	被告同意給付
14	109 年6 月1 日	109 年6 月1日起至109 年6 月30日止7名團員伙食費（每人每日100元）	21,000元	
15	109 年6 月17日	烏魯貝克就醫費用	400元	
16	109 年6 月24 日	6 團員109 年5 月21日起至109 年6 月20日薪資美金8,300 元（團長1,400美金，其餘阿諾瓦以外團員每人1,200 美金）	美金8,300元	被告同意給付原告美金6,800元（團長及會騎馬的3位團員各1,200美金、2名學徒各1,000美金）
17	109 年7 月8 日	團長弗魯卡借款	2,000元	
18	109 年7 月1 日、109年8 月1 日	7 名團員109年7 月1 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止之伙食費（每人每日300 元X 30日計算）	42,000元	
19	109 年8 月	阿諾瓦台北-	27,400元	

（續上頁）

	12日	塔什干機票		
20	109 年9 月9 日	阿諾瓦pcr 核酸檢測費用	7,000元	
		合計	美金8,522 元、新臺幣505,521 元	